

经济学院 2023 年面向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研究生招生工作方案

一、专业资格审核

考生需要提交的材料详见《华东师范大学 2023 年面向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招收研究生简章、学科目录》。学院将于 3 月 31 日前完成审核工作；如有缺漏，将通知补充、提交，请务必留意。

二、综合考核

考核方式：申请考核，现场考核。

1. 请考生提前准备的用品：

本人有效身份证件（原件）、准考证、专业资格审核材料。

2. 综合考核：

正式开考前，考生需向学院工作人员展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准考证，进行“人脸识别”“人证识别”等综合比对，通过后进入正式考核环节。

综合考核时间：4 月 11 日

综合考核地点：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理科大楼 A 楼

详细日程安排，请考生留意邮件和电话通知。

具体考核内容：英语面试 100 分、专业基础笔试 150 分（含经济学原理（微观、宏观经济学）、金融学（国际金融、货币金融学）等）、综合测评面试 150 分。

学院将通过考生学习成绩单、毕业论文、科研成果、专家推荐信等材料，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、一贯表现、科研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查。

3. 成绩计算及录取办法：

按照学校要求统一确定，外语（100 分）、专业基础（150 分）、综合测评（150 分），单科成绩不合格（外语成绩低于 60 分；专业基础、综合测评成绩低于 90 分者），不予录取。

考试过程中还将对考生的思想品德情况进行考核，本项考核不作量化计入复试成绩，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三、院系联系方式

邮件：yjmou@fem.ecnu.edu.cn，电话：021-62231525，牟老师

经济学院

2023 年 3 月 30 日